

要說最難處理的個案，並不是極度緊張動輒便咬人的狗狗；也不是身體有殘障學習較困難的狗狗。雖然這些個案絕不容易處理，但仍不及狗主與家庭成員的內部分歧更棘手。

早前有一對夫婦，新養了一六個月大的金毛男仔，家中有另一頭九歲的金毛女。畢竟兩犬的年齡差距頗大，在性格、體能、運動量都有差別，兩犬相處上的問題便慢慢浮現了。上門看到情況後，發覺問題並不是太嚴重，可是那女狗主的丈夫（我不能用男狗主來稱呼牠）根本是不想養狗的，只是收養回來的九歲金毛女一直很平靜、很聽話，又對他的生活沒有太大影響才收留牠。我不能用男狗主來稱呼他的原因是，他竟然問我為甚麼狗狗如此多口水？為甚麼狗狗的身體有一陣氣味？可不可以令牠不哄我，我不喜歡牠的口水？說罷，便去拿紙巾在抹自己腳上的狗口水。看在我們愛狗人士的眼裡，這些都是「非我族類」的行為。不要緊，世界這麼大，合則來不合則去，沒有甚麼大不了的；我們總不能動輒就「反」別人的偏好。與此同時，女狗主卻是愛狗成性，絕對是一狂熱份子。如此大的反差之下再多養一頭狗狗，換來意見分歧、家無寧日是意料中事。

另一些經常面對的情況就是“比較”。家中成員總是把之前很乖很聽話的狗狗與現在的狗狗作比較。這種想法很礙事，同時也十分危險！危險在你很容易因愛成恨，狗狗的一舉一動甚麼都看不上眼，最終負面情緒爆發，害苦了狗狗。

狗狗的生命比我們短得多，一般只有十數年，在我們一生中未必只養一次狗，在狗狗離開了後再養狗的情況是十分普遍的。問題在於“比較”，從前的狗狗跟我們一起生活了很多年，廣東話就是“養熟了”，彼此的生活習慣、性格、底線等已經完全磨合，加上年長的狗狗必定會比年輕時平靜，不再“飛奔彈跳”、“亂去大小便”、“咬爛波鞋”，拿新來又年輕的狗狗與牠比較是不公平的。假如我們有一千歲命，每一百年可生育一個小孩，但小孩卻只有一百歲命。時代、環境、成長等因素完全不同之下，我們總不能拿他們的“成就”直接比較；經常想著“你不乖！從前的比你乖很多”對現況是沒有幫助的。

我經常“舉例”或“打比喻”，其目的都不過是嘗試以一個第三方的身份去排解疑難。間中遇上一些“盟塞”、堅持自己一套、上堂時不斷反駁訓練技巧的人... 放心！罵戰一定不會發生。因為我知道，如果之前的套是有效，狗主就不會請我上來，亦對自己的在訓練上的「戰鬥力」，以及EQ蠻有自信的。可是，如果經過我們 trainer 調停了後，家庭內部仍然不一致的話，這已是我的能力範圍以外了。

家和萬事興，套用至任何情況都是正確的，當然包括一家人合力教好狗狗。